**山东：建立“职教高考”制度　“职校招收低分生”难题逐步得到破解**

　　12月8日，教育部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山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邓云锋介绍，“十三五”期间，山东入选全国首批职教改革成效明显省份。今年初，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启动。在教育部指导下，山东落实职业教育类型属性，积极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12项制度机制，出台20个改革文件，启动实施495个项目，逐市、逐县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改革的强大合力，山东职教高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吸引更多青少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职教高考本科录取比例由6:1提升至4:1，中职学生升学深造比例超过70%。今年，全省中职招生录取44.4万人，比上年增加10.8%，2.5万人超过普通高中分数线；高职录取36.8万人，2.4万人达到本科录取分数线。“职校招收低分生”难题，开始逐步得到破解。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学校、企业“双向赋能”。山东14部门制定全国首个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40余个项目拉动社会投入近百亿元，加快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建立产教对话制度，认定142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明确9项税收优惠政策，突出“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全省中、高职校均合作企业分别达到14家、268家。山东被确定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省份，济南、青岛成为试点城市。

　　改革绩效工资和招聘制度，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队伍。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建立高水平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业界优秀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组织招聘，全省“双师”比例超过60%。将研发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权利，全部下放学校，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做有质量有标准的职业教育。今年作为全国唯一赛区，承办全部37个试点赛项，探索体现世赛理念、开放式、普及性技能大赛新赛制。坚持育训结合、工学结合，组建200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体化设计469个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体系，校企“双元”开发省级规划教材，1+X证书试点规模13万多人，按照类型教育特点评价办学水平，推动学校特色发展。上半年疫情期间，17万职校学生返岗支持近千家企业的复工复产，体现了职业教育的质量与担当。在山东加工制造、现代物流等8大快速发展行业中，一线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职业教育开放度。山东10部门联手支持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把优质资源“引进来”，服务企业“走出去”，全省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点43个，每年培训中资海外企业员工30余万人次。